

2152 一個得生命的實際可行方法 (旋風著)
(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)

這文章和以往相同是基於專題查經，動機是因為我最近把一些和專題查經有關的訊息放在一起，並送給人請他們看看邏輯上有沒有什麼錯誤，以下是他們的回應。這訊息分為三部份，首先對這訊息有回應的是一個非基督徒，他看不出邏輯上有什麼錯誤。另外還有幾位基督徒，也告訴我看不出邏輯上有什麼錯誤。有幾位沒有直接說邏輯上有沒有錯誤，祇陳述了一些個人的看法，就不在此分享他們的看法了。大部份人沒有回應，我猜大概是因為基於聖經，找不到邏輯上的錯誤，又和自己所想的不符合，就祇好選擇不回應，不知道這樣的猜想是對或不對？

所以這次的專題查經和以往大不同，是基於這有三部份的訊息。我們首先將這訊息不作任何更改的呈現出來，因為這訊息的目的本就是要提出一個得生命的實際可行方法。在最後面，我們再加以討論因此而發生的事情。以下就是這訊息本身。

這個訊息分為三部份，因為包含一些聖經所講，但一般基督徒可能想都沒有想過的事情，所以會比較長，希望大家能看完，並告訴我你的想法，有沒有邏輯上的錯誤？如果有，請告訴我在那裡？謝謝。

這看見是基於基督徒是活在信心裏面，相信新舊約都是神所默示的。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相信神不是模稜兩可的神，所以相信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，也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我們「不把聖經的話打折扣」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必須基於這兩者去看聖經。簡言之，我們在邏輯的推導中，如果把這兩者作為公理，且不強解聖經，就會發覺聖經是多麼的符合邏輯的原則。對一個非基督徒而言，如果能假設這兩者的確是邏輯的公理，會用邏輯的推導得出同樣的結論。如果沒有假設這樣的公理是正確的，而只用邏輯的推導，就會得到不可知論的結論，不知道神是否存在。

這三部份就是：

1. 為什麼聖經說我們的邏輯推導是和神的邏輯推導是一樣的
2. 為什麼說，聖經應許基督徒，祇要真正的打開心門，就一定會有聖靈帶領我們查經
3. 建議一個能走到啓示錄所說的，有一個能聽的耳的道路

1. 為什麼聖經說我們的邏輯推導是和神的邏輯推導是一樣的

我們來看創世記的經文，「耶和華神說：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。…」（創世記 3:22）「相似」的地方是因『能知道善惡』。那麼我們如何知道善惡呢？是用我們的邏輯。數學上的邏輯分為公理和邏輯推導兩部份，我們看見的是有限的例子，必須擴展歸納所得的到無限例子都能成立，這就邏輯推導輸入的公理。雖然不同的領域有不同的公理，但在全世界各地，每個人的邏輯推導都是相同的，所以做研究的人才能發表文章。

如果是個人的決定，我們可以視為將個人的看見擴展為可以適用於所有的情況，也就是對某件事情有了個人的公理，作為邏輯推導的輸入。以善惡來說，每一個人的善惡標準是不同的。譬如說，食人族不會以食人為惡，縱然對我們一般的標準來說，食人絕對是惡的。這相當於邏輯的個人公理不同，一但設定，我們就會用一樣的邏輯推導來判定善惡，就會有不同的結果。

邏輯的推導是神造而被我們發現的，所以我們和神的邏輯推導是一樣的，因『神說：「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(H6213, make)人，...」』(創世記 1:26) 這裏用的是從已有的東西造作 (H6213, make) 的，但神的公理和我們個人的公理絕對是大不相同的。以行神蹟而言，神有絕對的主權，能隨時隨地行神蹟，我們最多是能成為一個行神蹟的管道。也就是說，我們最多是只能和神相似，而不可能相同。

神只要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看見以前沒有看到過的東西，我們個人的公理就會隨之而改變！譬如，神開了以利沙僕人的眼睛，使他可以看到滿山的火車火馬圍繞著以利沙，以後他的個人公理就可以包括這事實。(參列王紀下 6:8-17) 雖然他告訴別人，其他人最可能也是不信，因為沒有看到，但他個人的公理現在包括了，滿山的火車火馬圍繞著以利沙的事實。

在這段的最後，我要做一個關於聖靈帶領我們查經的小小見証，這是和邏輯推導有關。我以前就相信，我們的邏輯推導和神的邏輯推導是一樣的，但我一直沒有找到聖經裏有直接的証據，在這次準備專題查經中要解釋「相似」時，我祇能禱告神說，如果沒有直接的証據，我實在不能這樣的分享，神就使我看見了這分享過的經文，『神說：「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(H6213, make)人，...」』(創世記 1:26) 我這才有了直接的証據。

2. 為什麼說，聖經應許基督徒，祇要真正的打開心門，就一定會有聖靈帶領我們查經

聖靈帶領我們查經是聖經中的應許，我們要做的是真正的打開心門。在啓示錄中的老底嘉教會，把耶穌關在門外，祂仍應許，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(啓示錄 3:20) 祂不但是坐席而已，並且會作工，要不就不會有，「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...」(啓示錄 3:21) 請注意，這應許沒有說時間是在什麼時候，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祂會選擇最好的時間去做的。

我做這小小的見証並不是說我有什麼特別，祇是想給大家一個例子，說明聖經所說的應許是真實的。這就是過去我們在專題查經一向所說的，專題查經最多祇能帶來知識，如果一個人想要聖靈帶領查經，一定要自己到神面前，因為生命祇能從神來，也就是保羅說的，「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」(哥林多前書 3:6-7)

3. 建議一個能走到啓示錄所說的，有一個能聽的耳的道路

請注意，開眼睛可以是神直接的工作，如保羅的見大光(參使徒行傳 9:1-9)，也有可以經過別人的，譬如保羅見大光後，神是差亞拿尼亞告訴他一些事情(參使徒行傳 9:10-18)。所以我們能知道保羅有一個能聽的耳，就是啓示錄中對所有的七個教會所說的，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」(啓示錄 3:6)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能聽的耳，才能去得到那祇能從神來的生命。

首先是不要說謊，認撒但為父，因為聖經明說，「…魔鬼(撒但)…說謊是出於自己，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」(約翰福音 8:44)然後，如果聽到別人和自己有不同的看法，要深思，看別人是不是對，對要聽從。如果不對，一定可以找到邏輯上的錯誤。如果現在找不到錯誤而又不願意聽，就祇好先放在一邊，也許有一天會看到真象。真的要分辨，譬如說，有這樣的教導，不論你對不對，都要先道歉，尤其是你有感動的時候。如果你道完歉後，聖靈沒有要你意識到究竟錯在何處，那麼你知道那感動不是從聖靈來的，因為聖靈不會要你說謊而認撒但為父。所以彼得會說，「務要謹守、警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(彼得前書 5:8)

當我們看到這經文，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…」(希伯來書 10:25)真的不要當成律法來守，你看老底嘉的教會不是沒有停止聚會嗎？他們卻把耶穌關在門外卻不自知，不要淪為老底嘉教會的光景。要有一個能聽的耳，我們不知道聖靈什麼時候就借著弟兄姊妹的口對我們說話了，所以要高高興興的，儘可能的參加每週的聚會。

以上是這訊息的終結，我們就先敘述因此而發生的事情，然後加以討論。請注意，我們是在問這三段本身是不是自己就符合基於聖經的邏輯。也就是說這三個訊息是獨立的，但因它們又是相關的，所以會放在一起。我們一開始就說這文章是基於專題查經，在專題查經中我們把這訊息打出來並加上了更多的解釋，如果你對這解釋有興趣，請看「250727 一個得生命的實際可行方法 2152」，鏈結為「<https://youtu.be/fk8huQyI8Mk?si=uZWbWwaoGfpDPgEi>」。

發生的事情是這樣的，我將這訊息請某一個團契的聯絡人轉送給那個團契，他大致的看過了，覺得沒有問題就轉發了，所以我以為至少有些人看過這訊息，就因此在這團契中的討論就據此發言。事後我問過的一些在團契的人，他們根本沒有看，可能那時祇有聯絡人看過。

我記得我提的第一件事情是因不要說謊而認撒但為父，就是有一位已不是長老，而是(不能在長執會中投票但能講道的)榮譽長老，教會的網站還把他列為長老，這是明明的說謊。我以前就對參加團契的執事反應過這件事，不過我這次同意這執事所說的，要給教會多一點時間，祇是希望這教會能做出正確的決定。

接著是因為我想起有人對我說，這位榮譽長老要帶十個人讀經，告訴他們每天讀固定的章節，祇需要看過去，這樣一年可以讀聖經三次。我知道這樣的讀經法是不對的，我們以前在「2141 對聖靈帶領查經我們可做的事」中的「2. 把神的話存在心裏」，分享過這點，一則是這在守律法，二則是如果願意每天花一小時左右去看過去，加上何時停會有聖靈的帶領，猶如出埃及有雲柱和火柱的帶領般，照樣可以約每年讀聖經三次。而帶領十個人這樣固定章節的讀經，絕對不是聖靈的意思，因為一次這樣看過去讀經的終極目的，是要讓聖靈代領查經，不是每個人都真正願意去做的，這實在是太像從人的角度做事情，看十個人中有那些人能得著，而從聖靈來的，是一定會成就的。對「2141」有興趣的人，請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網站後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篇文章。

不過，我沒有機會講完我要分享的，有兩個人打斷了我的話，因為我的聽力本有問題，又時好時壞，根本聽不到較遠的人在講什麼，倒是聽到第二個較近的人的一部份話，說她們還沒有開始，根本不知道那時他(榮譽長老)會說什麼，這和我所以為聽到的不同，事後我才知道他們會約八月底才開始，當時我並不知道。因我相信至少是該讓人講完話，就因此要求，但最終為當天的代領人制止再講下去，因為我相信要尊重代領人，就停止了分享。

回家後，我總覺得不對，就問太太我今天的態度是否不對。她說的確如此，她說第二個人祇是說不該講不在場的人的事。好在我那時沒聽到，因為這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，因為如果是，就不能在分享中引用其他人的見証，也不能在會議中討論不在場人的事，而這是不能避免的。

我沒有想到這次是神會如約伯般的允許我被攻擊，因為我早已知道自己離標杆很遠，絕對沒有模成耶穌的形像，沒有必要讓我知道自己的生命不夠，這到底是為什麼呢？我首先想到的是要我經歷這經文，「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(像專題查經般的說話)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(這次說話的態度不好)，我倒去做。」(羅馬書 7:19) 然後在意念中知道了，在「3. 建議一個能走到啓示錄所說的，有一個能聽的耳的道路」中有邏輯上的錯誤，因為說到了「如果聽到別人和自己有不同的看法，要深思，看別人是不是對，對要聽從。」這好像很合理，但我們知道，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(羅馬書 8:2) 所以要做到這樣，一定要在基督耶穌裏才可能，自己是沒有辦法做的。

保羅說，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」(羅馬書 8:28) 所以一件事情常常會為很多的目的而發生，我們並沒有在這裏說到這次事件的所有目的，現在就提出我們要分享的最後一點，就是前兩個話題邏輯上沒有問題，第三個話題邏輯上出了問題。也就是說，這是一個對錯相雜的訊息，我們看到了對的，就很容易接受錯的，以為是對的。以前我沒有看出來第三個話題有邏輯上的問題，到目前為止，也沒有人看出來，難怪聖經會說，「務要謹守、警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(彼得前書 5:8)

所以隨時要分辨，尤其意念中的超自然的事情，不要以為幾次對了就全盤接收，要知道「...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。所以，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，也不算希奇。...」(哥林多後書 11:14-15) 而且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(耶利米書 17:9) 自己會欺騙自己的，要做出來後，才真正了解自己是怎麼想的，所以在白色的大寶座前，「...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」(啓示錄 20:13)

聖經說得很清楚，「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，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(彌迦書 6:8) 要想與神同行，要有一個能聽的耳，這樣才能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 如果一個人懷疑自己是否有一個能聽的耳，可以向神禱告自己的心願，但不要期望神賜下一個能聽的耳，是自己要願意，不祇是口頭上說說而已，要真正的願意，所以會說，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...」(啓示錄 2:7)